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1.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六)轉包及分包</p> <p>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u>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廠商不得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為分包廠商。</u></p> <p><u>(二十三) 契約履約期間，廠商於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變更完成後，應於七日內主動通知機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六)轉包及分包</p> <p>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p>	<p>一、第 8 條第 6 款第 1 目增列後段文字，明定分包廠商不得為陸資資訊服務業之情形。</p> <p>二、第 8 條增訂第 23 款，明定廠商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變更之通知義務。</p>
<p>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p> <p><u>(十九)資訊安全責任：</u></p> <p><u>1.廠商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u></p>	<p>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p>	<p>第 16 條增訂第 19 款有關廠商應配合之資訊安全責任及違反之效果。</p>

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的權利。

2.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3.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4.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5.廠商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6.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

<p><u>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u></p> <p><u>7.廠商如違反第1目至第6目規定，應適用第15條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u></p>		
<p>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13.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20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16條第16款、第17款、<u>第19款第1目至第6目情形之一</u>，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p> <p><u>15.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廠商於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u></p>	<p>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13.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20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16條第16款、第17款，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p> <p>15.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p>	<p>一、修正第18條第1款第13目之適用情形，包括違反第16條第19款第1目至第6目之廠商資訊安全責任。</p> <p>二、增訂第18條第1款第15目，廠商於履約期間因股權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並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p>

<p><u>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u></p> <p>16.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p>		<p>失。原第 15 目移列為第 16 目。</p>
---	--	----------------------------